

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6\\_91\\_A9\\_E6\\_89\\_98\\_E8\\_BD\\_A6\\_E6\\_c36\\_3280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6_91_A9_E6_89_98_E8_BD_A6_E6_c36_328000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33号 现公布《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》，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公安部 部长 贾春旺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三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道路交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鼓励技术进步，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摩托车。 本规定所称摩托车，是指轻便两轮摩托车、轻便三轮摩托车、两轮摩托车、边三轮摩托车、正三轮摩托车。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摩托车应当报废：（一）累计行驶里程达到10万公里的轻便两轮摩托车、轻便三轮摩托车、两轮摩托车和边三轮摩托车，累计行驶里程达到8万公里的正三轮摩托车；（二）使用年限达到8-10年的轻便两轮摩托车、轻便三轮摩托车、两轮摩托车和边三轮摩托车，使用年限达到7-9年的正三轮摩托车。具体使用年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以上使用年限内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；（三）车辆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的；（四）摩托车燃油消耗量超过国家《公告》确定的相应排量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百分之二十的；（五）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；（六）经修理、调整或者采用排放

控制技术后，排气污染物或噪音仍然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。第四条 摩托车达到使用年限或累计行驶里程后，依据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国家机动车、污染物排放标准检验合格的车辆，可延长使用年限，但延长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对延长使用年限的车辆，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，增加检验次数，一个检验周期内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的，应当强制报废。第五条 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摩托车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登记，并禁止上路行驶。第六条 本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，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报废。第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。（国家经贸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提供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